

度及第三層個人自願購買商業保險及家庭互助等為主要發展架構，並持續進行制度調整，期逐步健全各制度之財務機制，強化社會公平及世代間合理財務分擔責任，使制度永續。

- 二、有關基金運用部分，政府將持續以調整投資資產配置、多元化投資國內債務證券、持續強化監管委託經營業務及繼續培育並提升財務人員之專業素質等方式，提高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此外，目前全球退休基金投資策略傾向採主題式投資，如如：能源、水資源、綠能、基礎建設等，我國各政府基金亦將會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增進長期投資績效。
- 三、另有關 貴委員建議以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成立額外儲備基金、確定提撥制度開放員工自選投資機制等，政府將持續進行審慎研議與評估，期以務實、穩健方式，逐步完備我國年金制度，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為鼓勵器官捐贈，建請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可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7)

江委員就鼓勵器官捐贈，建議將器官捐贈納入重大傷病項目，讓同意並且完成器官捐贈的腦死病人，於該次器官捐贈前的相關醫療費用，全數由健保支付，免付部分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涵括心臟、肺臟、肝臟等器官摘取或植入施行手術費用，相關器官移植手術亦為全民健保給付範圍。
-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二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及重大傷病之項目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傷病項目係以需長期持續治療，且其總醫療費用高之傷病作為納入原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項目，均係邀集各專科醫學會、醫療團體代表等討論研議定案，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 三、查現行腦死病人非屬重大傷病範圍，惟為鼓勵保險對象器官捐贈，衛生福利部刻正洽詢各相關醫學會，有關因傷病致腦死，本人已簽屬器官捐贈同意卡，且經家屬同意器官捐贈者，其當次住院及器官捐贈之醫療費用得免自行負擔費用之意見，俟綜整各界之建議，以為未來修法參考。

(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電子菸之販賣與廣告涉及藥事法規範，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